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14号

## 关于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拟位于汕头市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728平方米，拟将原先位于B座首层的注塑车间整体迁移至A座首层并进行扩建，扩建后年产塑料病例夹2167吨、褥疮防治床垫18000套、超声波雾化器15000台、视力表灯箱500台、X射线摄影暗匣26000个、紫外线空气消毒器1600只、X线胶片观察灯14000台、ST2X线胶片病人资料记录仪500台、微电脑控制辅助翻身波动式褥疮床垫25000套。

二、根据《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43号），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769t/a)



---

抄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